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9期(总第16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6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威政字[2022]63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13号) (3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4号) (3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量化分级和差异化

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威民发[2022]31号) (45)

威海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推行烟花爆竹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的通告

(威公通告[2022]1号) (58)

威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民发[2022]34号) (59)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6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2 年 11 月 4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威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

一、除第一条外，将其他条文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

二、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 other 管理人。”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修改为“作为临时机构办理物业管理相关事宜，组织业主表决和实施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县级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

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四、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征求并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比例业主的同意。”

删除第三款。

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按照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本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

(2020年3月26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公布，根据2022年11月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人的合法权益，推进精致城市建设，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活动。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 other 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业主自治、专业服务、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

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

鼓励业主中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支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障物业管理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第八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加入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对会员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从业培训和教育，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对会员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协助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第九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免费开放。

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应当具备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布物业服务信息资讯、为业主决策提供辅助服务等功能。

第十条 物业管理信息平台设立电子投票系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可以通过电子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事项需要通过业主表决作出决定的，可以采取常规表决方式，也可以采用异议表决方式。

常规表决方式是指，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意见的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视为表决通过；异议表决方式是指，根据管理规约、临时管理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反对意见的比例未超过规定标准的，视为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办理物业管理相关事宜，组织业主表决和实施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两次组织后未能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业主大会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未能完成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

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在三个月内仍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区(县级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业主、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委派的人员组成，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委派的人员担任召集人。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业主委员应当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业主委员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从居民委员会推荐的业主中确定。业主委员应当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通过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等适当方式向全体业主公开。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设一名执行委员，负责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执行委员由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推选。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需要作出与业主利益相关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征求并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比例业主的同意。

第十六条 对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两年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十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用房由建设单位无偿提供，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物业服务用房按照下列标准配置：

(一) 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按照不少于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五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平方米；

(二) 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十万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照千分之五配置，超出部分按照不少于千分之三配置。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建筑面积应当不少于二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能够单独确定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分割、转让、抵押，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与建设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建筑的一层或者一层以上的楼层，具备水、电、暖、通风、采光等正常使用条件，便于物业服务工作开展。

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或者附图中载明。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在楼房销售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将下列内容以图文形式向买受人明示：

(一) 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

(二)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名称；

(三) 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位、车库数量和位置；

(四) 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和位置；

(五) 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公厕等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新建住宅小区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与物业服务人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承接查验情况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修。

第二十三条 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三十日内，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自建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给专

业经营单位管理。专业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第二十四条 建立物业项目负责人制度。物业服务人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物业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与相关管理部门和业主的沟通协调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记入行业信用信息档案。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人防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分摊公共水电费用的，具体费用分摊情况；

(五)物业管理区域内各岗位责任人、工作职责、工作范围、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代为收取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等业主共有收益资金，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按季度将收支明细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用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或者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手段。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资金；

(二)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

(三)擅自利用共有物业进行经营；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五)违规披露业主信息；

(六)无正当理由限制业主正常通行；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治安、消防、防灾管理等有关公共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物业装饰装修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安员的招用、培训、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鼓励住宅小区建设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安全防范系统，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安全防范系统数据应当向公安机关开放。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命令，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社会秩序，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物业服务人，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办理交接手续。物业服务人不得以纠纷未解决为由拒绝退出和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办理物业管理交接，应当同时移交下列资金、资料和物品：

- (一) 预收、多收的物业费；
- (二) 业主共有资金结余；
- (三) 物业服务用房；
- (四) 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完整资料；
- (五) 利用共有物业经营的资料、公共水电分摊费用缴纳记录等资料；
- (六)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金、资料和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按照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住宅装饰装修时应当降低施工噪音，

减少环境污染。

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和法定节假日期间禁止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因维修、改造等原因确需占用和挖掘的，应当在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的安排下实施，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对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的影响。占用和挖掘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应当事先办理许可手续。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道路、场地的，应当在占用或者施工场地显著位置公示占用或者施工的时限，并在公示的时限内恢复原状。

第三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权属不清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不得进行处分。

第三十七条 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驶离；无法通知或者经通知后拒不驶离的，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置。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设置人防工程标识。人防工程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第三十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期满后，因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产生的支出，没有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相关业主应当按比例承担有关费用。

第四十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

第四十一条 设立住宅专项统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统筹维修资金主要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集中存储增值收益组成。物业主管部门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集中存储取得的增值收益扣除同档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后的部分划入住宅专项统筹维修资金专户。

住宅专项统筹维修资金主要用于受益人为全体业主或者无法界定受益人时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以及相关费用。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业主委员会或者有关业主的申请安排使用，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管理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售房单位缴纳的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主管部门管理和安排使用，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以及相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
- (二)电梯故障；
- (三)消防系统故障；
- (四)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
- (五)玻璃幕墙炸裂；
- (六)排水管道破裂；
- (七)地下车库雨水倒灌；
- (八)路面破损影响人车安全；
- (九)其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

应急维修工程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组织实施和验收。

第四十三条 建立物业主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办理不动产产权过户登记时，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提示买受人可以核查该物业项目物业服务费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相关分摊费用交纳情况，并为信息核查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商品房时未将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向买受人明示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前期物业服务人开展承接查验或者拒不整修与竣工验收资料不

符的物业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
息予以公示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采用中断供水、供电、供气、
供热等手段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

(二)没有正当理由，限制业主正常
通行的；

(三)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四)违规披露业主信息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专
业经营单位临时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
域道路、场地未及时恢复的，由物业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十四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威政字〔2022〕6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威海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面推动“十四五”时期威海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消防工作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取得重大突破的重要阶段。全市消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创新消防治理模式，着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积极推动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消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

(一) 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署、检查、督导、考核机制，厘定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机制作用，组织各行业部门建立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推动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二) 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成效显著。聚焦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系列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合用场所专项整治等行动。大力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不断强化网格化管理，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十三五”期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火灾防控形势稳定。

(三) 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成消防站5座，总数达到23座；新增市政消火栓1527具，总数达到4179具。加强高精尖消防装备配备，全市共购置执勤消防

车62辆；新建消防站同步配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装备和救援器材，防护装备质量性能达到最新技术标准要求。

(四) 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威海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积极探索新型执勤力量布防和作战力量编成建设模式，总结“威海经验”并在应急管理部灭火救援专家组交流反馈会上作交流发言。常态化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和训练演练，执勤训练工作质效稳步提升，先后荣获全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二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第一名，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被评为全省执勤训练先进支队，队伍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出台《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23号)，构建起上下贯通、信息共享、可视指挥的“一呼百应”调度指挥机制。“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18110起，抢救被困人员3128人，保护财产价值3.2亿余元，先后成功处理“光汇616”轮船内泄漏、“4·19中华富强”轮火灾等事故，圆满完成跨区域增援“寿光”“淄博”“滨州”抗洪救灾、湖北武汉疫情防控济南前置备勤、青岛上合峰会重大安保及全国中部地区跨区域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等急难险重灭火救援和重大安保勤务工作任务。

(五) 消防救援力量持续壮大。组建市级森林消防大队，推动各区市、国家

级开发区共建设7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并为其配齐专业装备器材。创新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全市43个镇全部建成镇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达到1054人（含森林消防员450人），全市企业专职消防队数量达到5支。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扎实有力。印发《威海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细则》，明确各行业部门职责任务。大力推行体验式科普教育，全市共建成县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16处、主题公园5处、社区体验室10处，全面营造科普宣传氛围。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创新志愿活动形式，截至目前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21566人，开展志愿活动2000余场次，累计服务单位3万余家。

二、“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所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我市优化经济结构、转换新动能的关键时期，一些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风险交织，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大，火灾等灾害事故呈现致灾诱因多样化、发生过程隐蔽化、波及范围扩大化、影响时间持久化等特点，应急救援的难度和危险程度越来越高，消防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一）社会火灾防控面临挑战。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各类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日益增多。全市现有在用高层建筑1582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5家，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257家。上述单位场所建筑体量大、人员密度高、火灾荷载大、用火用电多、日常管理难，发生火灾风险较高。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商物流火灾事故和消防通道占用堵塞等新问题日益凸显，消防安全新老问题交织，火灾总量控制难度加大。

（二）抵御火灾风险能力有待提升。当前，消防安全仍处于脆弱期、爬坡过坎期，城市消防安全韧性不强。部分地方政府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协调管理、综合治理机制不健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作用发挥不明显。镇、街道缺乏专门消防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水平较低，大多数农村地区消防工作发展相对滞后。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管理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隐患自查自改措施不力，自主管理能力仍然较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不均衡，部分区市、开发区管委和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仍然被动依靠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开展。公众被动接受消防安全教育较多，学习消防安全知识、逃生技能的主动性、自发性尚未形成，农村（社区）群众消防安全防范知识仍相对匮乏。

(三)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尚未完善。全市现有23个消防救援站，无法满足城市规划确定的5分钟救援时间服务范围及7平方公里服务半径要求。部分区市、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待遇低，职业发展空间有限，“招不来、留不住”“长期超负荷”等问题突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从事防火监督工作的消防指战员仅有68名，须承担全市1313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任务，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突出，防火监督和灭火救援力量薄弱，尤其是镇(街道)、村(居)等没有专职防火监督人员从事隐患排查等工作。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面临考验。消防机构改革转制后，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从处置“单一灾种”转向应对“全灾种”，面对新职能、新使命、新要求，在消防力量布局、物资储备、科技支撑等方面还难以全面应对严峻风险挑战。在水域、地震、危化品、森林、山岳、交通等领域救援经验不足，专业救援能力不强，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短缺，“尖刀”和“拳头”作用尚未真正发挥。社会救援力量、救灾资源尚未有效融合，应急救援联调联战机制不顺畅，协调指挥效能发挥不明显，科技引领实战支撑能力不足，处置大震巨灾能力亟待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面临空前考验。

(五)消防安全基础建设仍需加强。制约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性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区市、开发区

消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于城乡发展和社会安全需求，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仍存在不同程度“欠账”。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突出。山岳、水域、地震、危化品等领域现代化专业救援装备配备不足，缺少“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难以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乡镇消防队伍建设标准不高，人员及车辆装备配备不达标等现象普遍存在，队伍整体战斗力较弱。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法治体系、基础能力、科技支撑、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能力，全力构建高效科学的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解消防工作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推进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发展。

坚持依法管理、共享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地方消防领域制度建设，加快消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于消防工作始终，组织、依靠、发动群众，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和治理，筑牢火灾防控和消防救援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风险预防、监测预警、隐患整治。研究把握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阶段特征，靶向用力、精准发力，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综合

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做到精准防范风险、精准灭火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保障。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着眼最严峻、最困难、最复杂的局面，有针对性做好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准备，牢牢把握主动权，最大限度降低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市、县、镇三级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应对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火灾防控形势总体平稳，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到 2035 年，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现代化、科技化、智能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消防救援力量互为补充，预防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消防应急通信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迈上新台阶，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1. 核心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属性
消防安全形势	1	重特大火灾事故	根本遏制	约束性
	2	其他火灾事故	低于全省火灾发生率平均水平	预期性
综合消防救援力量	3	政府专职消防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0.019%	预期性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4	新建消防救援站	10 个一级站	预期性
	5	新建市政消火栓	2821 具	预期性

2. 分项目标

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地方消防法规编制，突出地域特点和全市消防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困扰消防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法制体系。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多元共治局面初步形成。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基层防火力量有效充实。社会单位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

消防安全环境更加优化。综合治理精准高效，公共消防安全不断加强，火灾防控措施有效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及时整治。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做到“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备。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救援能力体系，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全面提升，救援“尖刀”力量坚强有力，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发展，适应新时代消防事业发展的高素质消防人才队伍初步建成，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消防职业保障机制。消防执

勤布防体系更加科学、精准、高效，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机制，应急救援指挥协同体系更加顺畅高效，救援理念、应急预案、救援方式、应急装备提档升级。执勤训练更加专业规范，培训演练更加贴近实战，应急通信、物资储运、力量投送、快速响应等实战能力明显增强，复杂条件下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单兵保障、遂行保障、属地保障、跨区域保障等多元化保障模式进一步完善，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注重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优化整合消防科技资源，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和激励机制，基础理论研究、防灭火技术革新等取得突破，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消防工作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先进信息技术对火灾防控、作战指挥、队伍管理、公众服务系统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立足“综合性、全灾种”应急救援新常态，为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供“快速机动、科学高效、精

准安全”的应急通信保障。

四、重点任务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全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消防资源要素配置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事业发展，形成消防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推进社会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构建城市消防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1. 完善地方消防法规政策体系。全面梳理现行消防政策文件，及时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规定。聚焦火灾防控、灭火与应急救援、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等重点领域，推进地方消防立法工作。针对火灾事故和日常消防监督管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地域特点，推动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2.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将消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整合、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加大消防工作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安排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开展重大区域性火灾隐

患综合治理，实现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运行。进一步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重点明确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2018〕3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鲁安发〔2021〕13号），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推动有关行业部门完善消防安全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

4.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第一主体意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相关制度，每半年向社会公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结果，公开承诺本单位、本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隐患。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岗位培训，引导其做消防安全“明白人”。按照标准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建强用好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器材，并将其纳入消防救援指挥调

度体系。

5.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大力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吸引更多群众参观学习。积极培育消防安全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提高消防文艺作品质量。持续发挥新媒体宣传矩阵效应，形成集中宣传态势。

6. 加快培育消防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建立社会化消防人才成长通道。推动高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输送渠道。以各行业、各单位专业人才队伍为依托，建立专兼职消防人才库。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消防经理人、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等提供专业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加快消防中控室操作员培养，壮大中、高级消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尽快补齐消防中控室操作员缺口。

7. 推动消防技术服务有序发展。推广应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平台，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率达到 100%。建立专家监督检查长效机制，落实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监管力度，将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内容。

8. 助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加强消防志愿者组织建设、培训和管理，打造覆盖企业、农村、社区、学校的网格化志愿消防服务阵地。依托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不少于 5 支具有地域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威海市总人口数的 1%，打造威海消防志愿者服务品牌。

（二）建设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 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建设社会联动共享资源平台，强化火灾隐患移送督办，依托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督导专班，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移送、查改、复查、督办”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完善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公开曝光、停业整改等跟踪督改机制，严防养患成灾。依法落实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市场监管、消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产品监管信息互相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告知、执法信息反馈制度，增强部门联合执法合力，推进生产、销售、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形成全领域、全链条监管格局。

专栏 1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开展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分年度组织对全市“高低大化”“老幼古标”、民政服务机构、仓储物流、港口、医院、学校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实施“专家查隐患”专项行动。

2.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以及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治理。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实际，分步骤实施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等火灾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聚焦光电电子、高端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开展相应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物流行业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防控，从源头上解决位置规划不合理、消防设施配套不齐全等问题。加强社区消防隐患改造，优化安全防范对策措施，提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区域消防设施水平，着力解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和周边区域消防基础设施老化、设防等级低、消防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

3. 创新消防安全监管模式。深入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推进消防救援站“防消一体化”勤务模式，全面推行

消防救援站结合“六熟悉”开展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轻微火灾登记、辅助执法等模式。完善“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对风险隐患突出行业领域实施专项评估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火灾高发场所、火灾高风险单位和消防安全“黑名单”企业开展靶向监管，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加密频次，构建更加科学的消防监管模式。

4. 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严格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2 号)，对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5. 完善消防基层综合治理。推进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整改等工作机制。强化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同步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充实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力量，压实镇、街道消防工作责任，倡导公民参与消防治理，全面加强基层群众群防群治组织

建设，创新火灾风险隐患社会化治理手段。

6. 优化消防信用监管体制。推进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消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由行政手段为主向信用管理主导转变。拓展消防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建立科学评价、信息共享和信用导向机制，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将个人行为纳入加减分标准，将消防领域信用状况关联信用惠民政策；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纳入消防诚信体系和行业部门年度考核体系，敦促行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1.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聚焦实战，把条令法规作为基本准绳，建立新型指挥员和消防员关系，增强基层内生动力和工作主动性。坚持“为战抓管”，落实“两严两准”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战备秩序、训练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四个秩序”，加快构建全新的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体制。

2. 促进消防救援人才队伍稳步发展。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养培训范畴，依托本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探索合作共建机制，培养一批“高精尖”消防青年人才后备军。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和高技能

人才队伍。加强消防智库建设，积极引进社会消防领域专家人才，充分发挥其灭火救援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到2025年，培养和造就与新时代消防工作相适应，数量充足、搭配科学、全面过硬、充满活力的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3. 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团委、妇联等单位组织的评比表彰范畴。建立健全困难救助工作机制，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按规定对牺牲、伤残、特困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救助。组建以社会心理专家为主、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心理工作骨干为辅的心理服务专家团队，做好遂行重大任务心理服务。按规定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家属随调随迁、参观游览、住房和医疗保障等优待政策。

（四）加快消防救援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

1. 提升应急救援指挥智能化水平。贯彻《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23号），落实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采取自建、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运维团

队，2022年底前实现其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及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和可靠运行。建成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围绕应急救援接警调度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汇聚融合作战指挥平台，衔接与辅助决策所需的内、外部信息化系统，建设灾情地址自动定位、警情信息自动录入、战备值守遂行响应、作战力量精准调派、作战全程辅助提示、联动力量调度互通、前后信息协同共享、作战信息归档记录的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到2023年，市县两级政府完成本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作战指挥终端设备配备，实现对各级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合调度指挥。

2. 强化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立足跨区域联合作战和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复杂情况，组建市县两级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打造适应“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通信保障体系。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全面推进和优化地质性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实现应急通信保障机动化、智能化、系统化和专业化，有效整合有线、无线、卫星等通信手段，提升应急通信网络覆盖和弹性延展能力，实时汇集应急救援现场各类信息资源，满足应急救援扁平化、可视化指挥调度需要。整合利用卫星、短波、超短波、宽带专网等通信手段，实现灾害现场区域通信覆盖和现场与后方指挥中心之间的信息可靠传输。到

2023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完成公、专网融合通信手台通信系统建设，实现无线通信网络全市无盲区、作战指令传递高效畅通。到2024年，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车载5G移动基站建设，升级改造现场应急救援通信系统中LTE、Mesh等专网音视频基站、智能接入网关等核心关键设备，兼容现场各类采集传输设备，实现音视频资源统一汇聚、共享共用，为指挥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撑。

3. 优化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将作战编成建设与执勤制度革新有机统一，科学评估辖区灾害事故风险，县级层面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站点布局，市级层面组建“高低大化”“林震洪交”八类灾害事故灭火救援作战编成。打造城市建成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结合全市消防站建设规划，开展主要灾害事故风险评估，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分区域建强编成科学高效、人员满额精锐、装备合理精良的特勤消防站、一级消防站，打造整建制出动、独立作战、增援攻坚的灭火救援专业中心站。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织密二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网络，调度发挥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实战效能，缩短作战半径，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

4. 建强综合应急救援尖兵力量。在南海新区建设综合训练基地，面向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基地化轮训，为地

方企事业单位、社会单位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力争2022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按照建站规模、队伍管理、装备配备、力量编成和作战调度“五统一”标准，建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到2025年形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森林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强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伍，到2025年按标准建成“一重一轻”地震灾害救援队。建强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对照《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抗洪抢险排涝专业分队编成方案》《抗洪抢险专业编队常规装备配备标准(试行)》，建强1支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和1支抗洪抢险排涝专业分队，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装备。

专栏2 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组建1支50—100人的市级森林消防大队，配备全地形供水车、适用天然水源的泵浦车、山地消防车、全地形物资运输车及器材装备等。

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伍：市级完成“一重一轻”地震灾害消防救援专业队调整组建任务，其中重型救援队力量规模不少于100人，轻型救援队力量规模不少于60人。

水域救援队伍：市级建强1支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和1支抗洪抢险排涝专业分队，各区市、开发区建强抗洪抢险站级分队，配齐人员、车辆、装备。

5.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企业、村(社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队”一体建设、同步发展，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城市消防站执勤人员。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完善退出保障机制，健全职业荣誉体系，增强职业吸引力；大力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全面压实企业依法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伍的法律责任，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等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伍。

6. 加强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加强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承担消防巡查、宣传培训以及初起火灾处置等基本公共安全职能。2022年底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和除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求逐步建成微型消防站。在老旧小区集中区域建设社区应急救援站，到2025年，2005年以前建成且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完成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

(五) 强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科学建立消防规划体系。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消防事业规划为发展导向，着力打造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规划体系。将消防事业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修订消防空间类专项规划，明确消防站、消防

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建设等内容，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区市、开发区和张村镇、温泉镇、宋村镇、白沙滩镇、海阳所镇、𬜬山镇、俚岛镇、成山镇 8 个重点镇 100% 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工作。

2. 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围绕满足经济社会和城市拓展要求的目标建设城市消防站。采用统筹规划模式，合理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并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和装备，建设满足综合救援需求的消防基础设施。“十四五”期间，建成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全市规划新建城市消防站 10 个。

专栏 3 消防救援站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城市消防站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建 10 个一级消防站，其中环翠区 1 个、文登区 2 个、荣成市 2 个、乳山市 1 个、高区 1 个、经区 1 个、临港区 1 个、南海新区 1 个。

3. 全面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加快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在供水能力不足和地震设防地区，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水源和市政消火栓全覆盖。利用江河湖海及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码头或引水设施。市政或供水企业要加强市政消火栓和供水管网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完好率达到 100%。市政消火

栓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到 2025 年各地消防水源保障设施和市政消火栓建设“补齐欠账”，全市新建消火栓 2821 具，新建取水码头 10 处。

专栏 4 消防供水设施重点任务清单

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2821 具，其中环翠区 400 具、文登区 400 具、荣成市 400 具、乳山市 400 具、高区 400 具、经区 400 具、临港区 300 具、南海新区 121 具。

到 2025 年，全市完成新建取水码头 10 处，其中环翠区 1 处、文登区 2 处、荣成市 2 处、乳山市 1 处、高区 1 处、经区 1 处、临港区 1 处、南海新区 1 处。

4. 加强消防车道建设。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大对新、改、扩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把控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消防车道不满足建设标准的问题。探索解决因停车难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共性问题，采取逐步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和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及老旧小区居民优惠停车等政策机制予以解决。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严格依法查处堵占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2022 年底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一城一策、一区一策”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

5. 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推进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结合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2023年底前，所有通自来水且市政给水管网管径符合要求的行政村建设市政消火栓等取水设施，未通自来水或市政给水管网管径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村依托天然水源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2025年底前，每个行政村建设不少于1处消防加水点。新修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辆通行的石墩、限高杆等永久性路障。通过人居环境改造治理，解决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在居民家庭、“合用场所”中推广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及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因地制宜发展村级志愿消防队伍，配备手抬机动泵、水囊等简易灭火装备，开展有针对性训练演练，满足自防自救基本需要。2022年底前，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建设专职(志愿)消防站。

6. 夯实化工园区消防安全基础。全市3个化工园区全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按照标准同步加强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建设。已建成的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按照标准配齐车辆、装备器材及人员。建成区占地面积15平方公里以上的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园区内政府专

职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力量构成及分布，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定期开展化工园区管理考核，将消防站、消防设施建设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中型企业要按照标准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伍。

7. 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民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逐步完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并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新型消防设施和灭火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同步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

(六) 提升消防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水平

1. 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要，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按照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类，合理优化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装备配备数量，成建制、成体系、成规模配齐装备。优先配备高性能、智能化和多功能的复合型装备，分级分类对装备进行统一型号管理，加强实用型高性能装备配备，提高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结合队伍实战需求，进一步丰富个人防护装备品

类，推动防护装备适体率和实战性能不断提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和攻坚装备配备，提高各类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救援攻坚能力。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提高多功能城市主战、举高消防车等装备配备比例。推动特种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发展，配齐配强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装备。各区市、开发区要立足实际，按需配备近海、内河水域救援和冰雪灾害救援等专业装备。到2025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特种灾害救援装备按需配齐。

2. 强化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立足“全灾种”灭火救援任务，配备适应特种灾害作战的专业装备及大型工程机械等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强化“攻坚战”保障能力。针对“全地域”战勤保障目标，推进市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及机构实体化建设，配齐人员及装备物资。强化战勤保障车辆装备配备，完成餐饮保障车、加油车、供气车及供液车更新换代。依照“全要素”战勤保障要求，健全物资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五大功能，形成模块化储备和模块化运输的战勤保障体系。

3. 完善应急救援联勤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物资保

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将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纳入政府救灾物资调配序列，建立应急资源紧急征用和跨区域调配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联勤和物资共享储备机制，完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和生活物资社会化存储、动态存储、应急供应、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化联勤保障模式。加强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储备，充分利用地方物流企业资源，构建快速运输投送网络，健全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实现应急救援物资精准投放。

(七) 推进消防科技创新发展

1. 强化“互联网+”技术运用。推进全市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全面应用，实现执法一线录入、数据同步更新、执法全程跟踪，提升执法质效。强化执法过程网络化管理，提升执法透明度。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投诉过程查询、消防安全信息咨询、消防工作建议征集等服务。

2. 开展消防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着眼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求，提升针对特种灾害及特殊场所的灭火救援能力，积极开展火灾特性基础研究及新型灭火技术研究，鼓励社会单位共同推进新型灭火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

开展火灾调查相关技术研究，联合高校、企业和社会专业技术机构，组建技术团队，对电气火灾、新能源汽车火灾等开展火灾事故致因机理研究，为火灾现场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火灾调查装备科技水平，配备技术先进的火灾现场勘查车等核心装备。开展火灾调查员技能培训，加强基层火灾调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立火灾调查专业人才队伍。

3.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搭建技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展示，推广应用一批消防科技成果，联合社会力量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引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近三年发布的装备类消防科技成果至少3项，提高消防装备科技水平。推广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非装备类科技成果至少2项，加快消防类科技成果转化。

4. 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深度融入威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形成政府牵头、消防主导、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格局。建立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对接其他行业部门监管数据，汇聚融合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物联感知技术，建立消防安全物联感知体系。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托威海市“一呼百应”和“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开展消防安全远程监管，实时监控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

行实地检查和在线远程监控相结合的“智慧消防”监管模式。继续完善消防维保监督系统，规范消防维保机构执业行为，提升社会单位自动消防设施完好率。综合运用各类“智慧消防”感知数据进行分析预警，使火灾防控工作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为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给水、装备建设等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由各级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衔接机制，加强工作统筹，确保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 加大经费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按照国家、省、市划定的支出责任将本级应承担的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各区市、开发区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区域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

深入学习贯彻本规划精神，理解掌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学习贯彻本规划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2.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规划表
3.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4.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5.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区市(开发区)	“十四五”目标	一级消防站建设目标数(个)					市政消火栓建设目标数(具)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十四五”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环翠区	1	0	0	0	1	0	400	60	85	85	85	85
文登区	2	0	1	0	0	1	400	60	85	85	85	85
荣成市	2	0	1	0	1	0	400	60	85	85	85	85
乳山市	1	0	0	0	1	0	400	60	85	85	85	85
高新区	1	0	0	1	0	0	400	60	85	85	85	85
经开区	1	0	0	1	0	0	400	60	85	85	85	85
临港区	1	0	1	0	0	0	300	40	65	65	65	65
南海新区	1	0	0	0	1	0	121	21	25	25	25	25
合 计	10	0	3	2	4	1	2821	421	600	600	600	600

注:本表数据为“十四五”期间的目标数量,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本表基础上适当提高配置水准。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规划表

单位:人

区市(开发区)	“十四五”期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	年度目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环翠区	30	0	0	0	30
文登区	60	0	30	0	0
荣成市	60	0	30	0	30
乳山市	30	0	0	0	30
高新区	30	0	0	30	0
经开区	30	0	0	30	0
临港区	30	0	0	0	30
南海新区	30	0	30	0	0
合 计	300	0	90	60	120

注:本表数据为“十四五”期间的目标数量,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本表基础上适当提高配置水准。

附件 3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单位:辆

区市(开发区)	“十四五”期间新增消防车数量					年度目标					2025年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战勤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保消防车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战勤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保消防车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战勤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保消防车	
直属	2	3	4	0	0	1	1	0	2	0	1	0	1	0	1	0
环翠区	0	3	2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文登区	7	2	3	0	7	0	2	0	0	1	0	0	0	0	0	1
荣成市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乳山市	7	1	1	0	0	0	0	3	0	0	0	1	0	2	0	0
高新区	3	1	1	0	0	0	0	1	0	0	1	0	1	1	0	0
经开区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临港区	0	1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南海新区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合计	21	13	14	0	7	1	4	0	6	1	1	0	2	5	2	0
												3	3	4	0	3

注:本表数据为“十四五”期间的目标数量,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本表基础上适当提高配置水准。

附件 4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区市(开发区)	“十四五”期间 应新增数(万套)		年度目标(万套)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消防员 装备	灭火 器材	灭火 救援 器材	消防员 装备	灭火 器材	灭火 救援 器材	消防员 装备	灭火 器材	灭火 救援 器材	消防员 装备	灭火 器材
直属	0.0780	0.1810	0.2190	0.0132	0.0255	0.0350	0.0189	0.0575	0.0530	0.0224	0.0340
环翠区	0.1000	0.0090	0.0067	0.0500	0.0020	0.0027	0.0100	0.0020	0.0010	0.0140	0.0020
文登区	0.0650	0.0220	0.0310	0.0600	0.0200	0.0300	0	0	0	0	0
荣成市	0.0500	0.0050	0.0025	0.0100	0.0010	0.0005	0.0100	0.0010	0.0005	0.0100	0.0005
乳山市	0.0619	0.0068	0.0032	0.0124	0.0014	0.0006	0.0124	0.0014	0.0006	0.0124	0.0014
高新区	0.0360	0.0080	0.0020	0	0	0	0.0090	0.0020	0.0005	0.0090	0.0005
经开区	0.0750	0.0600	0.0450	0.0150	0.0120	0.0090	0.0150	0.0120	0.0090	0.0150	0.0120
临港区	0.2380	0.1720	0.1530	0.0700	0.0127	0.0430	0.1680	0.1593	0.1100	0	0
南海新区	0.0300	0.0035	0.0015	0.0060	0.0007	0.0003	0.0060	0.0007	0.0003	0.0060	0.0007
合计	0.7339	0.4673	0.4639	0.2366	0.0753	0.1211	0.2493	0.2359	0.1749	0.0888	0.0531

注：本表数据为“十四五”期间的目标数量，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本表基础上适当提高配置水准。

附件 5

威海市“十四五”期间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规划表

区市(开发区)	“十四五”期间		年度目标(件/套)										
	应新增数(件/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抢险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抢险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抢险	森林救援	地震	抗洪及水域救援抢险	森林救援
直属	23387	2570	4985	1287	690	2475	5500	700	5200	380	630	5800	350
环翠区	500	190	300	0	70	0	100	30	50	100	30	100	200
文登区	100	120	0	40	80	0	0	0	0	0	0	0	60
荣成市	943	453	1361	190	85	1012	187	89	92	185	94	85	192
乳山市	400	300	100	80	60	20	80	60	20	80	60	20	20
高新区	70	80	170	0	0	0	10	20	30	20	60	20	20
经开区	1000	500	250	200	100	50	200	100	50	200	100	50	200
临港区	179	0	1120	64	0	1120	75	0	0	40	0	0	0
南海新区	500	0	5	100	0	1	100	0	1	100	0	1	100
合计	27079	4213	8291	1961	1085	4678	6252	799	943	5925	684	896	6492
													656
													913
													6449
													989
													861

注:本表数据为“十四五”期间的目标数量,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本表基础上适当提高配置水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1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共

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各类数据。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依法采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创新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下同)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本级统一规划,分别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网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级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专门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机构,建立专人专岗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将负责公共数据管理人员名单报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数据平台

第七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建设威海市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

各区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建设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的目录梳理、采集

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八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为大数据平台配置供给云网资源,支撑大数据平台平稳运行。

第九条 大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据上级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在大数据平台上编制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共享和开放属性、安全级别、更新周期等。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的数据资源目录,审核通过后在大数据平台上发布。

数据资源目录实行动态维护,发生变化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三章 采集汇聚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和范围,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实施公共数据采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采集公共数据应当包含被采集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关键标识信息和采集时间、采集地址等时空特征元素。

第十一条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统一规范，将公共数据汇聚到大数据平台。

十二条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基础数据资源库和主题数据资源库，组织协调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基础数据、主题数据纳入基础数据资源库和主题数据资源库管理。

基础数据包括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公共数据。

主题数据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汇总的有关公共数据。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周期对本单位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数据治理需求，组织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数据治理，提升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共

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或者为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不予共享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申请使用无条件共享数据的，通过大数据平台直接获取。

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的，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供数据使用授权，审核未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年度数据需求计划，每年2月底前报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每月对年度数据需求计划进行更新。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照年度数据

需求计划，组织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好数据供给。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从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数据，应当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不得直接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服务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化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必要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项目立项前需要明确供给清单，项目验收前需按照供给清单向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不提供数据、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更新不及时的，项目不予验收，暂停拨付后续资金。

第五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的公共服务。

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不予开放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未经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汇聚至大数据平台的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通过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经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通过开放平台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直接获取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应提交有条件开放数据申请表、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审查。未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反馈并告知理由；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由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审核数据获取申请，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

核通过的，应当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审核未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开放平台提出对公共数据开放的需求、异议或者建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反馈。

第六章 社会应用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并定期告知公共数据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发利用情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应当注明公共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在不涉及商业秘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将其发布至开放平台。

第二十七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规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公共数据在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的开发利用，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的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合法获

取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交易，有关财产权益依法受保护。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动公共数据管理安全保障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共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全流程规范记录数据使用情况，接受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统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大数据平台安全运营和风险监测；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安全事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公共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培训，开展数据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共享、开放数据；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使用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存在数据安全问题以及下列违规情形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 未经同意将申请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共享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的；
- (二) 未经许可将数据下载保存的；
- (三) 未严格落实数据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数据被非法利用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开放、更新公共数据的；
- (二) 拒不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需求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已建成的开放渠道纳入全省统一开放平台的；
- (四) 未经同意变更公共数据开放属

性的；

(五) 未按照规定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利用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过程中，未遵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发挥省内首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建设优势，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在治

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居民健康水平的中医药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创新成果，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落实市

县两级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级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各区市、开发区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有独立科室和专职人员负责中医药工作，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着力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药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优先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政策，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改善威海市中医院的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着力推动威海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健全中医药高水平服务网络。加强中医医院建设，加大对威海市中医医院建设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的支持力度。推进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省市共建，依托其病房楼拆建、山东省骨伤研究院

建设、制剂中心改建等项目，打造中医骨伤医疗高地。鼓励环翠区建设县级中医医院，指导文登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中医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推动乳山市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以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和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制度为中医医院建设和管理的蓝本，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体系和制度。突出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全市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推广实施“五个全科化”服务模式；注重中医药特色优势在门诊中的应用，建成一批中医药特色专科门诊。发挥中医“治未病”在未病、欲病、慢病3个层次的重要作用，以公立中医医院为试点，全面改革健康管理中心服务功能，研究符合中医药特色的健康查体项目，为群众提供从健康查体到健康咨询再到传统治疗的“一条龙”式“治未病”服务。针对健康、亚健康、易患疾病人群、慢性病患者及病后康复等服务对象，鼓励中医医院探索与具备资质的企业共同研发中医药养生保健干预产品。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中医药康复网络，依托中医药康复专科专病建设、康复中心建设等项目，全面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探索设立“中

西医结合特色病房”，积极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市县两级中医医院要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或医共体，市级中医医院医联体建设要覆盖所有区市、开发区，市县两级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或医共体。加快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建立市、县、镇三级专科专病诊疗临床协作机制，着力构建市级优势明显、县域龙头带动、区域分布合理的专科梯队，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医药专科集群。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依托中医医院建设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和推广中心，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到2025年，全面提档升级我市中药饮片集中配送中心，建设现代化“智慧共享中药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康复科，建设中医馆、国医堂，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设置“中医阁”比例不低于10%；继续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成艾灸“体验馆”或“体验室”；全市基层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不低于35%；加强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中医医

院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90%以上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注册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积极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四）优化中医药高质量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改进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坚持把“会看病”“看好病”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科学界定中医药高层次人才范围，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专项政策。完善薪酬分配办法，依照有关规定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采取年薪制、项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收入分配办法，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年薪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长期服务基层，其中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在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时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配备，到2025年全市所有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60%，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25%，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完善

我市名中医药专家师承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名中医师承教育机制。依托威海市中医院建设“三经传承”基地，将“三经传承”全面融入名中医工作室、“五个全科化”、各级重点和优势专科建设。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和推广，依托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项目，将可靠、安全、有效的民间中医特色疗法挖掘出来，鼓励医疗机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技术持有人开展“传帮带”活动，并建立传统疗法工作室，帮助其形成技术准入标准。探索实施中医诊所“星级管理+量化分级”，深入挖掘中医诊所的中医特色优势技术，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诊疗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大中医药文化建设力度。加大中医药古籍挖掘整理力度，及时收集散落在民间的中医药验方、秘方和传统疗法，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中医药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覆盖，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馆、博物馆、体验馆等，在基层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定期组织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功法宣传和普及，组织各镇（街道）、村（社区）及各个行业开展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经络拍打

操等传统健身活动。建立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各级各类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机制，组建以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师生、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制定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实施方案，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系列活动，遴选一批省、市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定期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六进”等宣传活动，鼓励新闻媒体利用云平台、公众号、抖音号等，结合二十四节气、传统节日、中医药健康产品、中医药文化基地等中医药元素，邀请名中医药专家开展“名医名家健康谈”活动，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理念，或通过媒体直播、明星探店等方式，让群众了解中医药文化和中医药企业，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双向发展。挖掘我市中医药文化资源，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旅游餐饮、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发展具有威海特色的中医药文创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六）深化中医药医保政策改革。着力打造山东省医保支持中医特色医疗机构发展示范点，深化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制度创新和机制建设，为全国和全省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实践经验。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每年开展调价评估，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时重点考虑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劳务价值凸显、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项目，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源于古代经典、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开辟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绿色通道，对通过初审的及时报省级审核，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中医药医保扶持政策，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适时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收付费范围，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重点在报销比例、起付线等方面向中医倾斜。探索实施对中医特色医疗机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支持中医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医共体发展，全面构建与之相匹配的医保管理服务机制，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85%。

积极参加中药饮片省际联盟采购。〔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制度评价机制。深入推进“中药突破”计划，鼓励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新药递级转化，探索中医药传统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增加监督抽检批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强化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监管，保障中药饮片源头质量，探索建设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完善中医药科技评价标准，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分类评价。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中医药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的有效政策和管理方式，到 2025 年评选出 100 个重点中医药科研有资项目和一批无资项目，鼓励我市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各级各类中医药科研项目，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大力推荐优秀项目列入省级各类科研项目、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联合基金项目。建立符合威海实际的中医药发展成效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卫生健康部门、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要建立对市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的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各区市、开发区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时，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步骤

（一）改革试点阶段（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做好示范区建设启动工作，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和各部门围绕改革任务先行先试。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总结提炼各区市、开发区和各部门改革经验，对改革亮点进行全面推广，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

确保顺利通过省级示范区建设中期评估。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全面总结评估示范区建设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为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威海方案”。

四、保障措施

各区市、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将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要强化本方案实施全过程管理，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引导、舆论监督，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
量化分级和差异化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威民发〔2022〕31号

各区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有关部门：

现将《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量化分级和差异化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1月1日

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 量化分级和差异化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一件事”工作，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威海市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方案》(威民函〔2022〕24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了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监管效能，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遵循“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分类监管、内部评价”的原则，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融合威海市“大数据+养老服务”相关数据，通过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量化分级考评，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养老机构差异化综合监管机制，做到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适用本实施意见。

三、主要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号)《关于做好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意见》(民发〔2017〕157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及消防安全、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量化分级主要内容

(一)制度建设:包括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食品安全制度、护理制度等，量化分级分值20分。

(二)护理照料:包括护理规范、照料能力、服务质量、专业水平等，量化分级分值27分。

(三)消防安全:包括安全员配置、消防设备专业化维保、消防安全管理等，量化分级分值17分。

(四)食品安全:包括从业人员管理、膳食管理、膳食质量监督、日常检查、卫生条件等，量化分级分值9分。

(五)日常管理:包括出入管理、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等，量化分级分值13分。

(六)队伍建设:包括护理员配比、技能培训、劳动保障等，量化分级分值6分。

分。

(七) 台账资料:包括属地民政部门、养老机构日常工作中留痕记录、报送台账等,量化分级分值3分。

(八) 运营绩效:包括养老机构运营服务中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等,量化分级分值5分。

五、量化分级组织实施

养老机构量化分级实行百分制,按照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与表彰奖励、优惠政策、行政管理等相挂钩。

(一) 平时考核:由各区市民政部门组织考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各机构进行检查,每半年确保对所有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至少一次全覆盖检查考核,按照《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考评表》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百分制量化综合考核打分,两次得分取平均值,计入平时考核成绩。

(二) 集中考核:每年11-12月底前,由市民政局或委托第三方组织考核,根据养老机构年度工作情况对养老机构加分项、减分项和“一票否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计入集中考核成绩。

(三) 年度考核成绩:由区市民政局组织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养老机构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成绩,形成养老机构年度考核成绩,并在市、区市民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 有关要求:

1. 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评价:

- (1) 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不满一年的。
- (2)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3) 其他不纳入评价的情况。

2. 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评为A级:

- (1) 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不满两年的。
- (2) 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一年的。

3. 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D级: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2) 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被依法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或拒不执行限期整改的。

(3) 拒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监督管理的。

(4) 擅自关闭消防控制系统的。

(5) 发生火灾、食品中毒等安全事故的。

(6) 存在虐待老年人、非法集资、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等情况。

(7) 年累计投诉5次以上,且社会反响恶劣的,对投诉和负面反映有关情况经查属实的。

(8) 因管理服务不到位导致群体性上访、群体性斗殴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4.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加分:

- (1) 得到媒体正面宣传的,在中央级

媒体的加 5 分、省级媒体的加 3 分、市级媒体的加 2 分。

(2) 被评定为四星级养老机构加 1 分、五星级加 2 分。

(3) 养老机构护理员参加省级护理员大赛，荣获一等奖的加 3 分，二等奖的加 2 分，三等奖的加 1 分。

(4) 被省级以上部门评定为标杆单位的，加 3 分。

(5) 其他可加分的情况，根据各区市提报材料评定。

5.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减分：

(1) 在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中被通报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减 1 分。

(2) 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核酸检测周期检测率未达到 100%，每出现一次减 5 分。

(3) 省级、市级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维护管理不到位，填报事项不及时或虚假填报的，每出现一次减 5 分。

(4) 其他应减分的情况，根据各区市提报材料评定。

六、量化分级等级划分

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及直接判级情况设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下列分值区间：

A 级：90 分≤年度考核成绩

B 级：75 分≤年度考核成绩≤89 分

C 级：60 分≤年度考核成绩≤74 分

D 级：评价计分 <60 分或存在本方案“一票否决”情况的

七、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 对 A 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 在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2. 在政府招投标或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3.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4. 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时，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5. 在日常行政管理中，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检查频次，随机抽查次数设置为正常抽查次数比例的 30%。

6. 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 对 B 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 在项目支持中，作相应限制。

2. 在政府招投标或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作相应限制。

3.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4. 在日常行政管理中，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检查频次，随机抽查次数设置为正常抽查次数比例的 50%。

5. 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

措施。

(三) 对 C 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 在项目支持中，作相应限制。
2. 在政府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作相应限制。
3. 取消其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资格。
4. 在日常行政管理中，随机抽查次数设置为正常抽查次数比例的 100%。
5. 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 对 D 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 在项目支持中，不得作为选择对象。
2. 取消其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资格。
3. 在日常行政管理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多部门联合检查，随机抽查次数设置为正常抽查次数比例的 200%。
4. 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市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认清养老服务

机构综合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贯彻系统观念和治理理念，精心筹划、统筹推进。

(二) 强化监管措施。要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将综合监管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三) 强化支撑保障。要与各部门建立高效运转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 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进行宣传，根据监管情况，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机构诉求，积极营造公平公正高效监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 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量化分级考评表

2. 养老服务量化分级和差异化综合监管有关事项及责任分工

威海市养老服务机构量化分级考评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制度建设 (20 分)	1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1	
	2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专职领导班子。	1	
	3	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并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1	
	4	主要负责人掌握重大安全风险“底数”,掌握隐患整改情况,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 1 次检查,并及时录入市级平台。	1	
	5	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每季至少开展一次。	1	
	6	建立职工隐患排查奖励机制,组织职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	
	7	建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组织全体职工参与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理。	1.5	
	8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	
	9	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演练后应评估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	1	
	10	在重点场所(岗位)、重点班组、重点时段推行“每周一小练、每月一大练、每季度一检验”工作机制。	1	
	11	有消防、特种设备设施安全、各类突发事件等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1	
	12	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下一年度的全员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1	
	13	加强安全培训档案管理,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分年度归集存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	
	14	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	1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护理照料 (27分)	15	有行政管理、护理服务、财务管理、救助(捐赠)物资管理台账和领用审批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1	
	16	服务项目的收费按照市物价部门和民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应当公开和便于查阅,无乱收费现象。	1	
	17	制定服务技术操作规范,按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并制定检查程序和要求。	1	
	18	用文字或图表向老人及相关第三方说明服务范围、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收费标准、注意事项。	0.5	
	19	与入住老年人或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住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	1	
	20	建立服务投诉渠道,制定投诉处理程序。	1	
	21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1	
	22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1	
	23	根据 DB 37/T 3585—2019 要求,按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及配备护理员。	1	
	24	配有专门供暖降温设备,有专人管理。	1	
	25	老人居室、卫生间和走廊设有扶手且居室、卫生间内设紧急呼叫按钮,居室床位有独立紧急呼叫按钮。	1	
	26	有完整的护理记录,护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交接班记录规范。	1	
	27	每日不少于两次房间巡查(老年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建立检查台账,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1	
	28	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送餐衔接,能提供起居、如厕、清洁、穿衣、理发等辅助服务。	1	
	29	院内禁止饲养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家禽、宠物,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或环境保护措施。	1	
	30	每日清扫整理房间 1 次以上,保持地面、墙壁、门窗干净整洁,用品齐全规范。	1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31	老年人居室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蝇、无蚊、无鼠、无蟑螂、无臭虫,居室及器具定期消毒。	1	
	32	床铺整洁,床单被褥统一配置,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及时更换、清洗。	1	
	33	有满足老年人衣、被洗涤需要的洗衣场所和洗涤用具、消毒设备。	1	
	34	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洗浴室及配套器具,提供冷热水。	1	
	35	有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有非药物干预康复训练。	1	
	36	做好压疮预防,对长期卧床而不能自主翻身的老年人,应保持床单的干燥,每隔2小时翻身一次,防止压疮的发生。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发生压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并提供防护措施。	1	
	37	每年组织1次健康体检,老人参检率100%,每季度组织1次老人健康、保健教育,每年进行1次老人健康评估,并根据体检结果重新评估、安排老人的护理、康复和日常管理活动。	1	
	38	有室内活动室,配备适合老年人需要的基本健身器具和康复辅助器具,每周根据老人健康情况、兴趣爱好开展1次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闲娱乐活动。	1	
	39	为老年人提供传统节假日相关的文化娱乐项目。	1	
	40	内设医务室等医疗机构,或与专业医疗机构签约建立协作关系	1	
	41	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经备案),并按期校验。	1	
	42	在养老院医疗机构内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1	
	43	老人外配、自带药品统一登记、集中保管,按医嘱提醒、发放。	1	
	44	建立护理和急救制度,做好老年人慢性病、常见病的管理,具备一定的急救技能。	1	
	45	室外活动场所应设有固定座椅和适宜老年人健身锻炼的固定健身设施设备。	1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消防安全 (17分)	46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提供心理、精神支持服务。服务应满足老年期特殊心理需求。	1	
	47	设置临终关怀服务，应尽量满足临终老人的生理及心理需求，减少痛苦。	1	
	4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1	
	49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	1	
	50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落实到日常消防管理过程中。	1	
	51	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每日巡查制度，明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部位和内容，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1	
	52	专兼职安全员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1	
	53	防火巡查应每日开展，夜间巡查不少于两次。每月至少开展防火检查、消防设备检查、电器产品及水电气线路、管路维护检测 1 次以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 1 次，并有相关记录。	1	
	54	特种设备通过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做好日常自检巡查并有相关记录，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演练，并留存演练记录。	1	
	55	员工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上岗前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及技术培训。	1	
	56	建立预案演练制度并组织演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1	
	57	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无擅自停用、关闭和损坏情况。	1	
	58	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检测，有报告、有记录，聘请的维保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每月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1	
	59	灭火器压力正常、数量配足，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消防水泵、防排风烟机完好备用，且设置自动状态。	1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食品安全 (9分)	60	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疏散走道指示标志完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无堆放物品。	1	
	61	不用易燃材料装修,无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材料搭建有人居住或活动的建筑。	1	
	62	老人房间内无高能耗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无吸烟及使用明火,无违规存放、使用刀具、农具和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	1	
	63	燃气、电气安全符合国家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气报警安全装置。	1	
	64	安装“智慧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1	
	65	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0.5	
	66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上岗。	1	
	67	购进进口冷链食品,查验、留存“冷链三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物清单、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出仓证明),通过山东冷链系统报备,执行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其他措施。	1	
	68	食品原料新鲜,来源渠道正规,农药残留检测等指标合格,执行进货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69	采购、加工等环节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水产品、蔬菜、肉禽类做到分池清洗,盛放和加工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明显区分,分开放置和使用。	1	
	70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规范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和食品用具清洗消毒制度,做好食品安全预防和检查,防止食物中毒。	1	
	71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	1	
	72	食品原材料有专用存储间,采取防鼠、防虫、防潮、通风等措施。	1	
	73	每周公布食谱,合理配餐,荤素、干稀、营养搭配合理。	0.5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日常管理 (13分)	74	食品管理符合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1	
	75	建立门卫制度和出入、预约探视、请销假和登记制度。	1	
	76	设置门卫,人员、车辆出入进行扫“联防码”登记。	1	
	77	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组织领导、出入管理、心理慰藉、老年人防护、内部管控、疫情处置等。	1	
	78	落实疫情防控“五有”措施。	1	
	79	做好防疫物资及重要护理用品、生活必需品的日常储备工作,储备量不少于1个月满负荷运转。	0.5	
	80	对养老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和入住老年人,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并建立台账。	1	
	81	按照“应接尽接”要求,组织养老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和入住老年人接种疫苗,并建立台账。	1	
	82	建立并落实“四专员”制度,各专员能够履职尽责。	1	
	83	对“四专员”有关情况进行宣传和公示。	1	
	84	定期在机构内开展安全生产、养老诈骗等宣传教育。	1	
	85	定期维护省、市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数据准确无误。	1	
	86	接受的社会捐赠应统一登记,按捐赠方意愿和相关规定使用受赠物资。	1	
	87	提供积极正面的文化娱乐和老年人教育活动,机构内无非法传教行为。	1	
队伍建设 (6分)	88	养老护理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1	
	89	院内各岗位人员配比不低于DB37/T 3092—2018规范标准。	1	
	90	建有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1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台账资料 (3分)	91	院内主要管理人员更替提前上报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1	
	92	根据相关规定，用 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	1	
	93	组织护理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1	
运营绩效 (5分)	94	各类管理、服务、检查记录规范、完整。	1	
	95	设置特困人员补助资金专用财务科目,规范列支,不存在机构运转经费混收混支问题。	1	
	96	每年12月前按要求向区市民政部门提供当年度运营管理台账。	0.5	
	97	每年3月31日前向区市民政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0.5	
运营绩效 (5分)	98	服务质量好、老人满意率高、社会反响好,无5人以上群体性投诉。	1	
	99	参加机构政策性综合责任保险。	1	
	100	被评为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2	
	101	有向外展示养老机构的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新媒体。	1	
合计	102		1	
加分项目	103			
减分项目	104			
“一票否决”情况	105			
考评总分				

注:考核以年内上级及本级民政部门每次检查情况为主要依据,并结合镇(街道)养老机构日常监管、自查情况和留痕记录及台账报送情况,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到位的视情扣分。

养老服务量化分级和差异化综合监管 有关事项及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总体牵头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工作。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服务内容监管

养老服务内容监管是对养老服务机构依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服务合同载明的约定，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的监管，由民政部门依法实施。

二、运营秩序监管

运营秩序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服务行为规范性情况、终止服务后老年人妥善安置情况等内部运营秩序，以及不正当竞争、无证经营等外部运营秩序的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运营秩序的监管，由民政部门依法实施。

三、机构安全监管

机构安全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程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范中燃气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的监管。

对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对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由住建部门依法实施。

四、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食品供应的资质及开展食品采购、加工、配送、储存等环节的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五、从业人员监管

从业人员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守则，以及特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的监管。

对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守则的监管，由民政部门依法实施。对从业人员医疗护理等任职资格的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对从业人员消防管理等任职资格的监管，由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实施。

六、医疗活动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活动，包括医护人员依法规范执业、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传染病防治等的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

威海市公安局文件

威海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推行烟花爆竹 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的通告

威公通告〔2022〕1号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治安管控，有效预防涉爆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海市公安局现决定在全市推行烟花爆竹零售实名登记制度。购买烟

花爆竹时，烟花爆竹零售店将购买人的身份信息和购买烟花爆竹品种、数量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通过手机录入信息系统。请广大市民给予理解、支持与配合。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公安局

2022年11月25日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民发〔2022〕34号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社会组织信用意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我局制定《威海市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民政局

2022年12月7日

威海市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社会组织信用意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全市各级民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登记、分级管理”的原则，负

责本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三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不良信息、荣誉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二)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三)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民政部门及

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四)不良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规定，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被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良信息和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不良信息。

(五)荣誉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获得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等。

(六)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等级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中采集分为四类，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分类归集：

(一)社会组织社会信用良好的归集为 A 类(红名单)

1. 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 5A、4A、3A 等级并在评估有效期的社会组织，或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 2A 等级社会组织且在有效期内：

(1)党组织充分发挥其政治核心作用、党建工作优异，业务工作成效显著；

(2)获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3)承接各类政府项目，且完成情况良好；

(4)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5)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二)社会组织社会信用正常的归集为 B 类(白名单)

1. 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等级且未列入 A 类(红名单)的社会组织；

2. 未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按时参加社会组织年报；

(2)严格按章程开展活动；

(3)内部管理规范；

(4)重大活动及时报告；

(5)民政部门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6)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不良的归集为 C 类(灰名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

1.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报的；

2.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3. 民政部门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4.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5.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6.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7.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四)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的归集为 D 类(黑名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

1. 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2.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3.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4.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5.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6.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 被民政部门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立登记决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等级确定

(一) 由民政部门根据管理、归集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确定社会组织 A 类(红名单)、B 类(白名单)、C 类(灰名单)、D 类(黑名单)。

(二) 社会组织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当前等级情形或存在 C 类、D 类社会组织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及时降低社会组织信用等级。

(三) 已确定信用等级的社会组织，发现满足更高等级的情形，或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民政部门应及时提升至相应

信用等级。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一) 对 A 类(红名单)社会组织，采取以社会组织自我管理为主，民政部门抽查为辅的监管措施，减少主动上门检查、专项执法抽查频次，“双随机”抽查比例可适当低于规定的比例。民政部门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对 A 类社会组织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2.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3.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4.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5.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二) 对 B 类(白名单)社会组织，采取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自我约束，以实施“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措施，加强必要监管。

(三) 对 C 类(灰名单)社会组织，民政部门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 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2.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3. 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力度，适当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
4. 采取或建议有关部门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5. 作为取消或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6. 定期开展政策培训，引导其诚实自律、规范运作。

(四) 对 D 类(黑名单)社会组织，除采取 C 类(灰名单)社会组织监管措施外，民政部门可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主动上门检查、专项执法抽查频次，大幅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

2. 不给予资金资助；

3.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4.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5.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七条 已制定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的区市(含开发区)，可结合本办法，本着务实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7 日。